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782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782
金额(万元)	1,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或 1.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5822
产品期限	3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涉及
参考年化收益率	3.1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782 主要条款

（1）存款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2782

（2）存款金额：1,300 万元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存款期限：32 天

- (5) 认购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 (6)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 日
- (7) 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8) 收益兑付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或 1.50%。

(二)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 360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3%，R 位 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的观察日/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3%，R 位 3.10%（预期最高收益率）。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 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1,636,916.00	1,608,710,922.46
负债总额	736,438,865.20	580,822,514.77
净资产额	1,105,198,050.80	1,027,888,407.6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2,400.17	217,718,814.83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30,245.24 万元)的 4.30%。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2,000	0	0	2,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5,000	0	0	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2,300	0	0	2,300
4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2,700	0	0	2,700
5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1,300	0	0	1,300
合计			13,300	0	0	1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